

精簡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i)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ii)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撰，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與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按地區劃分成3個主要地區分部，從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釐定。有關分部乃按本集團報告的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98,296</u>	<u>135,120</u>	<u>93,464</u>	<u>11,815</u>	<u>438,695</u>
分部業績	<u>12,062</u>	<u>5,018</u>	<u>4,928</u>	<u>665</u>	22,673
投資收入					3,517
債務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46)
除稅前溢利					25,944
稅項					(4,330)
未年度溢利淨額					<u>21,61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88,286</u>	<u>147,094</u>	<u>56,498</u>	<u>14,107</u>	<u>405,985</u>
分部業績	<u>18,090</u>	<u>10,688</u>	<u>5,332</u>	<u>764</u>	34,874
投資收入					1,575
債務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u>(96)</u>
除稅前溢利					36,353
稅項					<u>(5,635)</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30,718</u></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於投資收入內扣除之持至到期日證券攤銷	30	77
經營許可證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90	20,439

及存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u>564</u>	<u>532</u>
---------------	------------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	4,933	4,686
— 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司法權區之現有稅率計算	461	703
	<u>5,394</u>	<u>5,38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64)	(824)
— 稅率變動	—	1,070
	<u>(1,064)</u>	<u>246</u>
	<u>4,330</u>	<u>5,635</u>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付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三年：6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以前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21,614</u>	<u>30,7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數	<u>335,432,520</u>	<u>335,432,520</u>

7.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內沒有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13,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4,127,000港元)藉以提高生產能力。

9.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購買持至到期日債券約為5,06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贖回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約2,340,000港元，沒有引致任何重大贖回盈利或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政策。於報告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12. 股本

	股份數量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5,432,520</u>	<u>33,543</u>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承擔但並未於財務報告書內提供	271	-
已批准但未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17,027</u>	<u>-</u>
	<u>17,298</u>	<u>-</u>

14.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期內，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予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50,000港元)及應付租金開支予儲鎮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應付租金開支予海暉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69,8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沒有)。每月之租金乃依據市場價為定價基準。

張倫先生、張培先生、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本身為上述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有利益關係。